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文舜

代 理 人 李孟翰律師(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律師)

被 告 蔡孟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吳文舜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第1項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被害人吳陳蓮貌之子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，被害人吳陳蓮貌因犯罪而死亡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又檢察官及辯護人對聲請人參與訴訟均表示無意見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本案事實、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參與訴訟之利益等事項，認為其聲請參與訴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04 法官 費品璇

05 法官 王政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高慧晴